

2026 年徐泾镇下立交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777262026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盈港东路 1800 号

电话：59763199

联系人：蔡海斌

乙方：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5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585608467

传真：

联系人：李文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账号：4572766954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下立交养护的实际情况，就 2026 年徐泾镇下立交养护工作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一)委托内容：徐泾镇下立交养护；

(二)委托期限：本项目的运行养护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

(三)下立交运行养护的要求，按照《上海市排水泵站运行基本条件评审暂行标准(试行)》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及国家、上海市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执行。；

(四)委托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89530.56 元整(大写金额：**壹佰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叁拾元伍角陆分**_____元整)

二、合同文件效力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本合同；
- (二)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
- (三)《上海市排水泵站运行基本条件评审暂行标准》；
- (四)《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 (五)《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 (六)若以上标准、要求与现行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以现行的标准和要求为准

三、甲方义务

- (一)由负责对本管辖区域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作业的日常检查、管理；
- (二)提供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三)组织对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作业进行考核；
- (四)制订和下达下立交泵站、匝道控制运行的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 (五)编制下立交泵站、匝道工程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并组织实施；
- (六)审核乙方编制的下立交泵站、匝道年度(季度)运行养护计划；
- (七)根据乙方提出的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需要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负责统一采购、储备和调度使用。

四、乙方义务

(一)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作业

1、负责作业人员的聘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管理，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办理相关法定手续。承担组织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廉政建设、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工等级证书持证上岗；

2、承担下立交泵站、匝道及附属设施的运行养护，确保下立交泵站、匝道正常运行，不得无故停运或降低运行标准；

3、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提出承担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必需的材料、机具及其设备等备品备件清单和运行养护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

4、执行甲方下达的下立交泵站、匝道控制运行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5、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承担下立交泵站、匝道的电机、电气、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测；

6、配合甲方做好下立交泵站、匝道的资产管理，根据设施运行状况，及时编制下立交泵站、匝道专项维修建议书；

7、承担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作业现场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责任；

8、制订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作业的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内部管理制度；

9、按期上报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

10、及时整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11、配合甲方做好专项维修工程的实施；

12、承担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和维修有关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并在合同终止或期满时完整移交甲方；

13、承担突发事件的报告工作，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采取措施；

14、协助甲方做好与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2、巡视检查

(1)经常性检查：经常性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对主要设施设备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对建筑物的巡视检查每月不少于二次，并做好书面检查记录。

(2)专门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

(3)特别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也应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与其它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对查出的重要安全隐患问题，应立即采取临时措施并专题书面上报甲方。

3、养护修理

承担设施、启闭机械、配电设备、下立交泵站、匝道、控制操作系统、自动化集中控制系统及其它各种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与修理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整安全良好清洁的运行工况。

(四)制度建设与规范服务

- 1、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岗位工作职责，并上墙公开；
- 2、提出承诺服务具体内容，并予以公开；
- 3、各项为民服务工作有具体实例；
- 4、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举报；
- 5、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牌与公示栏；
- 6、开展经常性的检查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五)安全生产与治安保卫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泵站应急抢险预案实施细则，落实应急预案各项措施；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确保下立交泵站、匝道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3、做好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下立交泵站、匝道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保管好下立交泵站、匝道资产，防止财产损失。若发生盗窃、损毁或损失，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承担因管理不善导致的赔偿责任。

(六) 工作报告

1、委托期内，乙方应于当年 12 月年底前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2、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水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支付办法：

(一)下立交日常养护结算，每季度上报养护计划表，经甲方、监理审核后实施，并按照规定审核后上报季度结算。

(二)项目费用根据核实的工作量进行季度结算。每季度至多支付合同价的 20%，其余款项在完成全部养护服务工作（养护期限为 1 年）及审价完毕后按审定价支付。半年度考核结果（条款三）及日常管理情况（条款四）结清。

(三)养护期内发生人为因素造成下立交积水，每次扣 5 万元，若发出停工单，每次扣 5 万元；发出整改通知单，每次扣 2 万元，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每次扣 3 万元，在年底结算中扣除。

(四)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分数每低于合格分数 1 分的，按合同金额 1%扣处罚，在年底结算中扣除。

六、考核

按照有关规范对乙方的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作业进行考核。

(一)考核以《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为依据；

(二)考核采用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期检查：每半年考核一次，由甲方、监理共同进行检查)

(三)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类,考核分数 ≥ 85 分的为合格,分数 < 85 分的为不合格。

七、合同终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连续两次半年度考核不合格;
- 2、任何一次半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以乙方名义履行合同;
- 5、乙方原因导致下立交严重积水,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 6、违反廉洁协议,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

(二)甲方根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确认解除的效力。

(三)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资料移交、资产盘点等交接工作。

八、违约和索赔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经甲方或监理指出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款“安全生产与治安保卫”约定,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可请相关调解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调解的，双方均可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停止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作业。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2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附件 4 廉洁协议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 管理人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 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 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 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 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 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 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 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 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 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 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 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 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 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 不得迟报瞒报。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 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 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合同附件 2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合同附件 3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进行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1、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2、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3、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4、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5、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

执行国标 GB12523 — 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3、污水管和雨水管。

4、电力电缆。

5、通信电缆及光缆。

6、供油管。

7、供气管。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合 同 附 件 4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 发包双方签
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 政
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 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 国 等 提 供 方 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 备供应、
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 而向甲方
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 设备供应、
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

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协议双方接受甲方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0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马晓明（男）

2026年06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